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忠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512万元，同比增长7.43%；实现营业利润13,368万元，同比增长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358万元，同比下降4.05%。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 140,952,170.1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095,217.01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428,795,423.21 元，减去 2015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33,281,064.40 元，送红股 291,209,313.00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1,161,998.90 元。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40,033,2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800,665.24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核

查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7,597,124.66元，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等。上述交易，价格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2017年度与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定李建林先生、李强祖先生、郑田田先生、宋财华先生、吴雪松先生、童为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汉国先生、夏敏仁先生、刘文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按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独立董事。

现任独立董事王忠明、李汉国、夏敏仁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4月6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林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鹰潭市水表厂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1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92年、2000年先后两次被评为江西省劳动模范，2006年被评为江西省第一届十大创业先锋，2008年被授予江西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0年被授予江西省第四届十大经济人物称号。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50,000股，通过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7,127,02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强祖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鹰潭市水表配件厂副厂长、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李强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97,253股，通过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189,66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田田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五洲电扇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江西省永修县经贸委主任兼党组书记，九江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九江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九江市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九江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任江西三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郑田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宋财华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冠华电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长，鹰潭市水表厂副总工程师，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家用电器厂副厂长，鹰潭市三川有限公司水表厂技术副厂长，

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计量协会水表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宋财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8,21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雪松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鹰潭市工业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鹰潭市水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当选为第六届鹰潭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吴雪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99,61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童为民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2004年6月~2006年8月，任江西诚志永丰药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8月~2007年11月，任江西诚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童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1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汉国，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会计原理教研室主任、审计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江西财经学院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江西瑞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裁兼任兴期审计事务所所长，闽发证券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四方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兼万联证券董事长，中国鹏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回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任教兼任江西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中心主任，南昌市政府参事。迄今在国家级和其他国内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持或参与国家社科课题和省部级课题7项，市政府课题15项，横向委托课题7项，出版专著和教材10余部。李汉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敏仁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分行客户部经理、青海证券武汉营业部总裁办主任、通鉴科技有限公司（中关村）高级顾问兼副总裁、国家发改委国家信息中心中国经济网首席经济学家，2003年至今兼任对外经贸大学国际工商学院客座研究员，2008年至今任中信建投证券研发部高级副总裁。独立承担国家级等课题3项，参与课题2项，著作8部，论文12篇，获“中国首届管理科学”学术奖、孙冶方经济科学论文奖等奖励8项。夏敏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文君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新加坡国立大学(NUS)博士后，加拿大滑铁卢大学(UW)博士后，美国伊利诺大学香槟分校(UIUC)博士后，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主要任职情况有国际紫外线协会(IUVA)亚洲和澳大利亚分部主任；国际紫外线协会(IUVA)常务理事；全国紫外线消毒标准化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秘书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给水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美国给水协会(AWWA)会员；国际水协(IWA)高级会员；美国化学会(ACS)会员；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臭氧专业委员会专家理事；加拿大安大略省注册工程师(PEO)；全国给水深度处理研究会理事长；《给水排水》、《中国给水排水》、《水处理技术》和《供水技术》编委等。曾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34项，拥有专利12项，软件著作权2项，出版专著和教材11部。刘文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